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享受技术密集型、知识密集型项目优惠待遇的办法（修正）

（1988年4月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　1999年12月1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修订并重新发布　根据2002年4月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19号修订并重新发布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鼓励外商投资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》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外商在本市投资开办的生产性企业（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），凡属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的项目，均适用本办法。　　第三条　外商投资企业必须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，才能享受减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。　　第四条　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享受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项目优惠待遇：　　（一）能提供本市急需的先进制造技术和制造工艺，生产本市急需的新产品（包括新材料、关键元器件、零部件）及促进本市新能源开发和利用；　　（二）采用先进科技成果，能大幅度提高产品产量、质量和性能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，节约能源和材料；　　（三）能推动行业技术改造；　　（四）能提供本市急需的关键性技术专利和技术诀窍（包括先进配方）。　　第五条　外商投资企业可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（申请书由市科委统一印刷），经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转报市科委。市科委接到申请书后，必须在一个月内会同市外资委、市经委等有关部门共同审核，并由市科委出具审核证明。外商投资企业凭审核证明，向税务机关申请享受有关税收优惠待遇。　　第六条　本办法由市科委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七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